

#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 职责情况报告

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工作规定》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                        |                                                                                                                                                  |         |
|-------------------------|------------------------|--------------------------------------------------------------------------------------------------------------------------------------------------|---------|
| 事务所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7 月 18 日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                                                                                                                                                  |         |
| 首席合伙人                   | 钟建国                    |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 241 人   |
|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2,356 人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                                                                                                                                                  | 904 人   |
| 2023 年业务收入              | 业务收入总额                 | 34.83 亿元                                                                                                                                         |         |
|                         | 审计业务收入                 | 30.99 亿元                                                                                                                                         |         |
|                         | 证券业务收入                 | 18.40 亿元                                                                                                                                         |         |
|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 客户家数                   | 707 家                                                                                                                                            |         |
|                         | 审计收费总额                 | 7.20 亿元                                                                                                                                          |         |
|                         | 涉及主要行业                 |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 544     |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天健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天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工作规定》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历年对公司的年报、内控审计均能够严格按照执业要求和相关规定进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控现状。2024 年 4 月 19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年报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质量管理体系、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独立性、财务概况、重要事项、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

告及其摘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与内控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与内控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与内控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与内控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